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6〕2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部署要求，特制定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

一、资金筹措原则

2016-2018年，我省各级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集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筹资。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加大投入力度。我省各级财政通过统筹财政用于扶贫的存量资金、预算新增安排资金等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并对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扶贫资金进行整合。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放大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建设，以扶贫规划为引领，把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统筹集中使用。

（二）三方共担，压实责任。新时期扶贫攻坚所需财政资金，由省级、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三方共同分担，资金由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统筹安排，并保证使用绩效。在全省各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对口工作队的积极性，自

筹资金，加大投入，更好地完成扶贫脱贫任务。

（三）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在对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基础上，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精确到村到户到人，财政资金根据建档立卡情况据实列支。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和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

（四）绩效导向，强化监管。省级安排补助资金与市县政府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相匹配，鼓励市县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尽早实现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重点加强对扶贫对象、扶贫资金立项、资金拨付、资金清算和结算、项目实施、验收评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督查和问责制度，强化绩效考核。

二、资金安排方向及各级分担要求

2016年至2018年，我省各级财政支持新时期扶贫攻坚一揽子资金安排主要包括“扶贫开发”、“低保兜底”、“专项保障”等三大方向：

（一）扶贫开发。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2万元/人测算财政扶贫投入（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与散居贫困人口按统一标准，下同），根据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制以及开展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的有关要求，此项资金由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含县、市、区，下同）按6:3:1的比例三方共

担。

(二) 低保兜底。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此项资金按现行低保资金省市分担比例分级负担。

(三) 其他专项保障资金。2016年至2018年我省各级财政安排专项保障投入，用于贫困户危破房改造以及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此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由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在建档立卡、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摸清需求，明确政策后根据准确人数据实列支，多退少补。

1. 贫困户危破房改造资金。在原各级财政补助2万元/户的基础上，提高对五保户和相对贫困户危破房改造的补助标准，其中五保户按3.4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2.4万元，市县财政补助1万元）、相对贫困户按4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3万元，市县财政补助1万元）。

2. 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资金。按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中的学生人员给予补助。

3. 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基本医疗资金。按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重特大疾病救助给予补助。

同时，我省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扶贫攻坚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下达的扶贫补助不抵减省、市、县、镇财政投入数。

三、资金用途及拨付管理

(一) 资金用途。

1. 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

一是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使用范围包括扶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等。省级资金由省财政拨付给贫困人口属地市，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县根据当地扶贫实际制定具体组织实施办法。

二是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其中：安排教育保障资金，将现行义务教育和中职免学费政策扩展至高中阶段，对就读小学到大学专科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安排基本医疗保障资金，补助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重特大疾病救助等。具体安排政策和补助标准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专项研究并呈报省政府批准后另行通知。

2. 低保兜底资金，主要用于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通过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3. 其他专项保障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户危破房改造以及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

(二) 资金拨付管理。

全省各级财政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扶贫开发资金,按 2016-2018 年分年度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涉及 2016 年预算调整的,各地要尽快按《预算法》要求制订预算调整方案,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级财政资金按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数统一拨付到贫困人口属地市县(市、区),由属地县(市、区)根据当地扶贫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资金要拨付到镇村,由镇村按相关规定负责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其他支持贫困人口低保兜底、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的资金按现行专项资金拨付规定拨付。

对口帮扶市承担的帮扶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给贫困人口属地市,由属地市根据当地扶贫实际统筹使用。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要足额安排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扶贫资金,贫困人口属地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用好省补助资金、对口帮扶市帮扶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精准选定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拨付使用,并及时向省、对口帮扶市有关部门报告反馈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

监督。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动员企业、社会其他方面增加扶贫投入。注重激发内生动力，调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积极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分工充分运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形成全方位推进精准扶贫的有效合力。根据中央关于“各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要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的要求，其他领域的资金要向扶贫领域倾斜。

（二）强化项目管理。坚持规划引领，各地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以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为目标，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随资金走”的原则，落实“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精准扶贫方略，制定精准帮扶措施，完善扶贫规划方案。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对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要落实行政村公示制度，将扶贫专项资金补助情况包括补助政策、补助标准、补助对象、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事项以及各级部门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人姓名、电话等内容及时上墙公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和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共通，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效率。

（三）强化资金监管。经省政府批准，《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已由省财政厅印发各地执行。各地要

进一步严格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全过程监管,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各地要综合利用信息化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运行环节的监管,探索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责任追究、问题投诉、群众监督等机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实行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全过程监督。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